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丁文洲

相對人 詹坤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、109年1月7日、109年7月31日、110年3月23日及111年1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信用卡消費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、120萬元、240萬元、240萬元及60萬元之第一至第五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8年1月10日、139年1月6日、139年7月30日、140年3月22日及141年1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月14日起向伊借款200萬元、100、100、200萬元、200萬元、50萬元及1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，積欠本金合計811萬4,7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

01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3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土地及建
04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
05 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
06 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07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